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磨滩旅游度假区项目（BH202409 地块）

建设地点：合肥市包河区

项目编号：2406-340111-04-01-755528

验收单位：合肥市包河区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磨滩旅游度假区项目(BH202409 地块)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合肥市包河区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合包水保承诺(2025)42号, 2025年12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创地建设有限公司、建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2026年1月15日，合肥市包河区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在包河区主持召开了磨滩旅游度假区项目（BH202409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及方案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创地建设有限公司、建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监理情况及设施落实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磨滩旅游度假区项目（BH202409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磨滩旅游度假区项目（BH202409地块）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磨滩村，项目主要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总占地为1.98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1.94hm<sup>2</sup>（其中红线内占地

0.71hm<sup>2</sup>，红线外租地 1.23hm<sup>2</sup>），临时占地 0.04hm<sup>2</sup>。工程总挖方 1.37 万 m<sup>3</sup>，填方 2.37 万 m<sup>3</sup>，借方 1.00 万 m<sup>3</sup>，无余方。项目由主体工程区和施工办公生活区 2 个部分组成。工程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为 13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 年 12 月 1 日，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以“合包水保承诺〔2025〕42 号”对《磨滩旅游度假区项目（BH202409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行政许可，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98hm<sup>2</sup>。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4 年 8 月，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磨滩旅游度假区项目（BH202409 地块）规划设计方案》（含水土保持内容）。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承诺制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 （五）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和主要结论

##### 1、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

2025 年 11 月，合肥市包河区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2025 年 12 月，水土保持设施技术评估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实

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土地整治 0.54hm<sup>2</sup>，雨水管道 687m，雨水井 27 座，植被建设 0.54hm<sup>2</sup>，密目网苫盖 0.60hm<sup>2</sup>；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45.52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0%，土壤流失控制比 4.1，渣土防护率 99.8%，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林草覆盖率 27.3%。

##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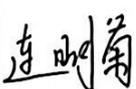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磨滩旅游度假区项目（BH202409 地块）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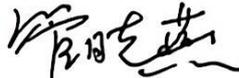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 正	合肥市包河区乡村振兴 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鲁婷婷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 单位
	丁 明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金 晶	安徽创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陈建兵	建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管晓燕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 承诺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意见

<b>项目名称</b>	磨滩旅游度假区项目（BH202409 地块）
<b>建设单位</b>	合肥市包河区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b>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b>	姓名：管晓燕                      联系方式：13866711002
	单位名称：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和号码：身份证 370211198006160022
	加入专家库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专家库成员名单编号：40
<b>专家签署意见</b>	<p>经审核磨滩旅游度假区项目（BH202409 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影像资料，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文件的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后续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 1月 15日</p>
<b>身份证复印件</b>	 

备注：本专家意见可附于验收鉴定书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后，或者单独报送。

# 附件 1：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合包水保承诺(2025)42号

项目名称	磨滩旅游度假区项目 (BH202409 地块)
建设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磨滩村，中心坐标为经度 117°22'51.19"，纬度 31°46'30.80"
区域评估情况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a href="http://www.shuibaogs.com/sbfa/gsl475.html">http://www.shuibaogs.com/sbfa/gsl475.html</a> 起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合肥市包河区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T07KK7M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磨滩村大丁组 010 号 电子信箱：546234465@qq.com 法人代表：程锋 联系电话：17305515198 授权经办人姓名：张正 联系电话：13721050750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号码 340111199308292032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字)： 程军</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25年11月28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p> <p>2025年12月1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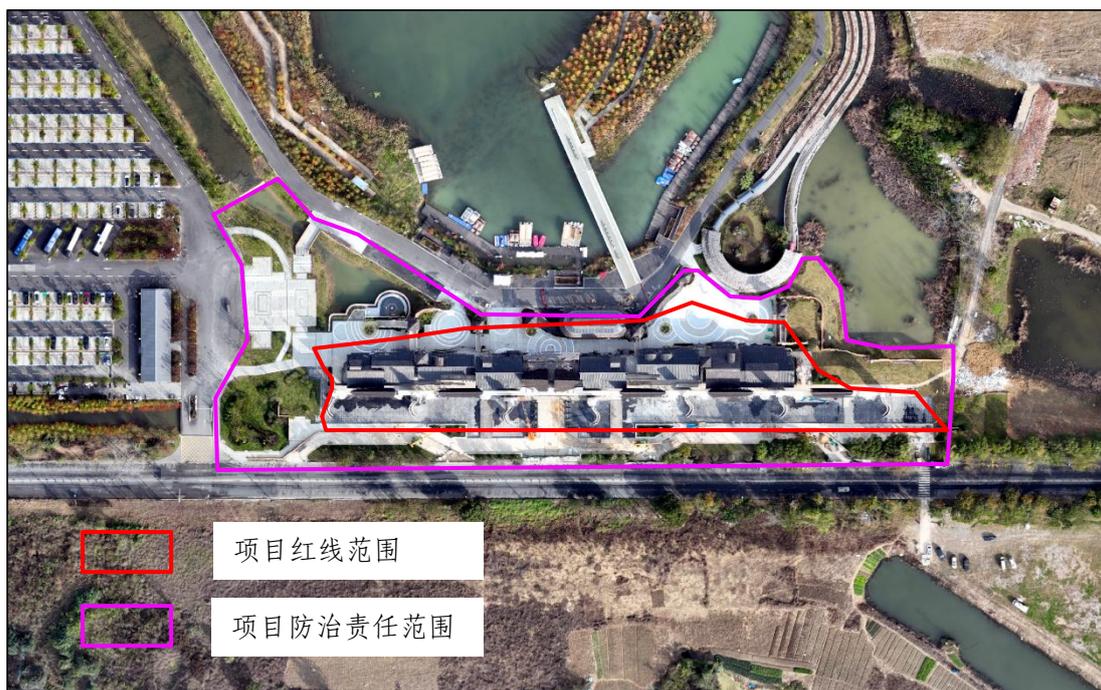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 附件 2：补偿费缴纳证明

 <b>中国銀行</b> BANK OF CHINA	<b>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b>	
客户号: 0519811472	日期: 2026年01月14日	
付款人账号: 188749577234	收款人账号:	
付款人名称: 合肥市包河区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国家金库合肥市包河区支库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合肥包河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b>金额: CNY15,840.00</b> <b>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b>		
业务种类: 实时缴税	业务编号: 82556281	凭证字号: 2026011435119075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11MA2T07KK7M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35119075	税票号码: 334016260100219803
纳税人全称: 合肥市包河区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合肥市包河区支库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6/01/13-2026/01/13	CNY15,840.00

### 附件 3：现场照片



项目区现状正射影像图 (2025.11)



项目区绿化 (2025.11)



项目区绿化 (2025.11)



项目区绿化及雨水井（2025.11）